

111 年國防部辦理自製性別意識教材列表

序號	領域	教材名稱	內容說明	檔案提供方式
1	性別平權	落實家庭暴力防治，共創友善和諧環境	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，臺灣成為亞洲地區第一個法入家門的國家，至此家庭暴力有法可管，並明定每年 6 月為家庭暴力防治月。然而，20 幾年過去，家暴案件仍時有所聞，而且在過往多數人對於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印象大多停留在女性，但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公布 110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被害人共 11.8 萬，男性佔 35.7%，藉由案件可以發現男性家暴被害人在面對受暴往往容易陷入「難看見、難開口、難求助」的處境，為男性在受暴後最不容易突破的障礙。 事實上，從日前告一段落、震驚全球的好萊塢知名電影明星強尼戴普(Johnny Depp)及前妻安柏赫德(Amber Heard)互告誹謗的官司中可以察覺到，女性不無可能利用男性尊嚴甚至藉勢「我也是運動(#me too)」性騷擾浪潮，型塑「刻板」受害者形象，我們必須建立的認知是——「任何人，無論男性或女性，無論青壯老少，都有可能成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」。當建立起這樣的認知基礎，我們應當從最基本的法制面，瞭解如何從法理保護自身。在我國行政法與刑法體系就建構許多婦幼保護與性別平等相關法令，包括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、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、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、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、《性騷擾防治法》，以及從 6 月 1 日開始施行的《跟蹤騷擾法》；此外，《刑法》亦不時修正相關規範，使長久以來遭	文字稿件

序號	領域	教材名稱	內容說明	檔案提供方式
			受傷害的被害人，有尋求法律保護之管道。即使保護網如此綿密，社會上仍偶見憾事發生。其中，從家暴法的角度來看，家庭成員間「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」皆屬家暴；其中的「騷擾」，則是「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」。 換言之，許多民眾以為只有身體才會出現家暴，而忽略了精神、經濟方面也會出現家暴；以為只有肢體暴力才是家暴行為，而忽略了言語、動作、情境方面的家暴行為。再進一步來看，當遭到任何形式的家暴時，依家暴法可聲請民事保護令，若在並無處於急迫危險之狀態下，可聲請「通常保護令」；處於急迫危險之狀態，有人身安全之危害時，可透過警方代為聲請「緊急保護令」；但是，如果已聲請「通常保護令」，但尚未核發時即遇到急迫需求，則可聲請「暫時保護令」。雖然保護令可以減少家暴發生、降低家暴傷害程度，但實務上家暴再犯也是層出不窮，甚至是屬於「高再犯率」犯罪類型，因此仍須妥慎處理、預防家暴重演。 不可諱言的是，有時基於面子、感情等因素，許多家暴案件發生前後，當事人抱著「家醜不可外揚」的心態吞忍不談，以致耽誤處理時機。因此，社區、學校、職場等環境中發現家暴或可能發生家暴的情況，也應適時挺身而出協助處理，或通報社政、警察機關介入。國軍官兵應深刻體悟不論兩性或同性相處，人與人之間的相處都應秉持和諧共榮精神，注意雙方的	

序號	領域	教材名稱	內容說明	檔案提供方式
			行為舉止，不可因權力不對等而以 權勢迫人；也不可輕忽公私領域分際，造成糾紛，影響個人工作及軍中紀律。各級幹部不分男女，均應以身作則，用最高道德標準與品德紀律自期自許，並尊重官兵多元職務選項和懷孕育兒之需求，共創性別平權的友善服役環境。	
2	性別平權	落實性別平權，維護純淨軍風	為確保各單位落實執行「性別平權」政策，針對相關法規內容，包括「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」及「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」等，對所屬加強宣導，並貫徹營規管理及門禁管制，主動查察未嚴守男女分際者，若有肇生不當情事者，依法究辦，未涉法者亦將除給予行政重處，並納入汰除對象，以維護部隊純淨。 我們知道，全世界的現代化軍隊，對於兩性平權工作，皆相當重視。兩性的互動，如何保持尊重與分際，可說是非常重要的原則，因為「尊重」不僅是性別和諧關係的基礎，也是人與人互信互動的要素，不論在兩性或同性間的相處，都應秉持和諧共榮的精神，行為舉止發乎情、止於禮，不可因彼此權力的不同，輕忽在公私領域上應有的分際，甚至企圖以權謀私，滿足自己一時的私慾。國軍官兵肩負保家衛國使命，更應以高道德標準自律自許，除了在個人的 觀念上保有「言忠信，行篤敬」的傳統美德，更應惕勵自己，凡事「尊重他人，謹守分際」，落實「性別平權」之規範，以共同塑造一個和諧愉悅的工作環境。 近年來國軍各單位違反兩性營規及性騷擾案件時有發生，官兵發生「違反性別分際」及「涉妨害性自主」等案件，原因	文字稿件

序號	領域	教材名稱	內容說明	檔案提供方式
			不外是人員行為舉止觀念偏差、年輕氣盛渴望追求異性，以及對法律規範不熟悉，衍生感情糾紛，進而觸犯刑章。因此，國軍推動「性別平權」工作，首要之務是由教育做起，要求各單位應落實「法紀宣導」與「性別平等教育」，並須強化官兵對「妨害性自主」、「性騷擾」等罪相關刑責認知，使官兵能自律自制，杜絕類案肇生。 為使性別平等工作落實貫徹，各級應配合各項月會時機，邀請專家、學者就「性別關係」、「狀況處置」及「法律責任」，教育全體官兵恪遵法紀；同時，運用集會時機，援引案例加強宣導，並灌輸自我防衛知能，如遇長官或同仁輕浮、曖昧、戲謔等踰矩言行，除應立即表達立場，也應循程序反映，俾有效自保及獲得協助。 性別平權除了要持恆宣導，建立正確的觀念外，軍隊中也有相關要求，透過嚴肅之軍紀，遏止少部分官兵的踰矩行為，畢竟，官兵肩負保家衛國使命，更應以高道德標準自律自許，透過教育的潛移默化，以及嚴格的紀律要求，營造友善的性別平權環境，官兵才能專注投入戰備訓練，不分性別齊心一致，促進團結、提高戰力。	
3	性別平權	強化內部管理，恪遵性別分際	近年來，國軍偶有肇生違反性別營規或性騷擾情事發生，深究其原因，大都是少數官兵行為舉止失當、個人觀念偏差或年輕氣盛渴望追求異性，有些年輕同仁對內部管理規定不熟悉，也有部分人員從軍已久，只為追求刺激或法紀觀念淡薄而觸犯營規，正因軍隊肩負捍衛	文字稿件

序號	領域	教材名稱	內容說明	檔案提供方式
			國家人民安全重責大任，必須有極嚴格的紀律操守，方能展現戰力，彰顯軍人價值。 「軍紀」的意涵是「軍隊全員心理上所公認的規範」，若嚴守軍紀則戰力加乘，反之則容易衍生犯法、違紀或傷亡事件，對部隊戰力產生極大危害。軍隊與一般社會組成團隊的不同，部隊是一個戰鬥團體，成員不僅擁有武器，更須隨時隨地執行保國衛民任務，具備不惜犧牲生命的勇氣，因此軍隊組織更講求嚴格的道德操守，務須將軍紀視為第二生命。倘若軍紀廢弛，武裝成員就只是一群烏合之眾，隨時會發生危害安全與軍譽的事件，無法善盡職責。 近年來，許多女性加入國軍行列，讓部隊不再只有陽剛氣息，如同每個職場有男有女，平等和諧地分擔工作任務，隨著性別友善意識已逐漸成熟，女性能夠在軍中自由發展。然而同袍間朝夕相處，關心照顧彼此、互相扶持，一不小心滋生愛苗，模糊了兩性分際，發生逾越行為的後果，往往超乎想像。因此，除倡議性別平等，和諧共處的友善職場環境外，也需提醒軍中同袍，拿捏好職場倫理關係，方能杜絕職場性騷擾，維護軍紀，落實軍中性別平權；另各級幹部貫徹營規管理，主動查察未嚴守男女分際者，若有肇生不當情事者，依法究辦，未涉法者亦將除給予行政重處，並納入汰除對象，以維護部隊純淨。 此外，營門是營區第一道防線，衛哨兵平時負有戍守單位安全重任，執行警	

序號	領域	教材名稱	內容說明	檔案提供方式
			衛勤務時應嚴守紀律，對於進出人車須落實查察工作，若貪圖一時方便而無視相關營門或會客規定，將陷單位於危險處境，不可不慎。尤有甚者，營門哨長代表營區最高指揮官，如遇人員以欺騙蒙蔽行為，欲通過其警戒勤務之處所，企圖使衛哨兵陷於錯誤，依照《陸海空軍刑法》第 71 條規定「欺矇衛兵、哨兵通過其警戒之處所，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提醒官兵執行警衛勤務期間，應依規定查察進出人車及辦理放行（會客）作業，消弭「擅闖禁區」或違紀犯法情事，確保營區整體安全。我們知道，全世界的現代化軍隊，對於「性別平權」皆相當重視。 兩性互動如何保持尊重與分際，可說是非常重要的原則，「尊重」不僅是性別和諧關係的基礎，也是人與人互信互動的要素，不論在兩性或同性間的相處，都應秉持和諧共榮的精神，行為舉止發乎情、止於禮，不可因彼此權力的不同，輕忽在公（私）領域上應有的分際，甚至企圖以權謀私，滿足自己一時的私慾。國軍官兵肩負保家衛國使命，應以高道德標準自律自許，除了在個人的觀念上保有「言忠信，行篤敬」的傳統美德，更應惕勵自己，凡事「尊重他人，謹守分際」，落實「性別平權」之規範，以共同塑造一個和諧愉悅的工作環境。	

聯絡人：羅俊傑中校 連絡電話：02-85099338#635627